**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XJCJZX-2025067-01**

**时间：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742359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74235941)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74235942)**

**[投标须知正文](#_Toc474235943)**

**[一、总则](#_Toc474235944)**

**[二、招标文件](#_Toc474235945)**

**[三、投标文件](#_Toc47423594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474235947)**

**[五、开标和评标](#_Toc47423594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47423594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_Toc474235950)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_Toc474235951)**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_Toc474235952)**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Toc474235953)**

**四、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4742359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4235955)

**[一、资格性自查表](#_Toc474235956)**

**[二、投标函](#_Toc474235957)**

**[三、投标保证金](#_Toc474235958)**

**[四、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_Toc474235959)**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_Toc474235960)**

**[六、货物说明](#_Toc474235961)**

**[七、实施方案](#_Toc474235962)**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_Toc474235963)**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_Toc4742359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 月10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5067

项目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804199

最高限价（元）：1,1,1,1,1,1,1,1,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禽肉类。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羊肉类。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干果水果类。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四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类。

标项五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清油类。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六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副食类。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七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奶蛋豆制品类。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八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产品类。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九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用百货类。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如是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与生产商签订合作协议（仅一、二标段须具备）；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5）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政府采购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 址：新源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999-8567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104号房

联系方式：19999278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兴怡

电　话：1999927878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招标编号：XJCJZX-2025067-01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禽肉类 |
| 第二章第1.3款 | 项目地点 | 新源县 |
| 第二章第1.4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1.5款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地 址：新源县联系人：田野联系电话：0999-8567023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104号房联系人：谢兴怡联系电话：19999278785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如是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与生产商签订合作协议（仅一、二标段须具备）；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5）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政府采购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为100%。**（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且不允许联合体及分包形式，因此对于中小微供应商报价无扣减报价计算优惠。 |
| 第二章第10.1款 | 质保期 |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2.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3.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检疫标准。 |
| **二、招标文件**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0 日11：00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10 日11:00-11：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5.4款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报价方式：基准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百分率/折扣率报价，百分率/折扣率大于或等于100，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二章第16.3款 | 业绩 |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缴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数额：16000.00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银行账号：8113701014100128101行号：302898000133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电话：19999278785**（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注：1.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无效。****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汇入指定账户（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提交保证金时须将项目名称写在备注上，未按要求汇入的保证金将退汇。****3.根据新财购 〔2022〕19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4.如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响应文件里面规定的期限或与文件里面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差异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7.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地点（网址）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五、开标和评标** |
| 第二章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评标 | （1）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包，但最多中1个标包，每个标包不得兼中，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标推荐，如在前一个标包中标后，后续标包可参与评标，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2）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排名前三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4）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
| 第二章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2.3款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不免收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bidding.org.cn/_blank)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
| **七、其他规定** |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
| 样品 | 不提供 |
| 场地费 | 不收取 |
|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供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整套标书U盘3份（U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支付形式：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5）建议投标供应商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
| **CA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招标文件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偏离

2.6.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特别说明

2.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资格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说明

（6）实施方案

（7）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百分比报价，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3.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3.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8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重新评审**

28.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5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每日缴纳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从首次付款中扣除。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审核因素** |
| **资格性检查** | 1、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与生产商签订合作协议； |
|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5、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
| 2.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按规定形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 4.响应服务期（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有商务偏离表，并且对本次招标的所有商务条件全部响应 |
| 6.有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诺书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专家评审。 |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方法**

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再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分 |
| **B：商务、技术部分评分（70）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结算清单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 |
| 配送车辆 |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本标段配送车辆须为冷藏车）：有一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满分3分；评分认定标准：1.须提供有效的车辆商业保险和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2.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商业保险和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上述材料者本项不得分。 | 3 |
| 配送人员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3人得4分，每增加一个人得0.5分，满分6分。 | 6 |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仓储能力，配置仓库（本标段配备仓库具备冷藏、冷冻条件），自有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仓储，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最优得5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货物配送方案 | 货物配送方案：（1）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最优得3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最优得3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最优得3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9 |
| 安全质量 |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1）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最优得4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3）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最优得4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4）进货渠道；内容包括：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最优得4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14 |
| 服务管控 |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1）投标人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最多得2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最多得2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3）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操作流程最多得2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至少配备1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者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8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方案最优得8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方案最优得4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2）管理水平；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3）售后服务响应；内容包括：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场所照片和房屋产权资料（自有场所提供产权证书；租赁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服务专线须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全部提供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 | 8 |
| 额外服务承诺 |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等，考察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最优得3分，酌情扣减，不提供不得分。 | 3 |

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中标候选人家数：三家。

6.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新源县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单价（元/kg) | 规格 | 供货周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小写： |  |  |

3、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己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为准，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供货期1年，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有效期限内)，经甲方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宄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每批次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 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4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7、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及时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生产日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供货分配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己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货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一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

2、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 30％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质保金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4、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8、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

9、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解除合同。

10、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日期： |  | 日期： |  |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 号 |
| 验收单位 |  | 交货单位 |  |
| 验收人 |  | 交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提供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相关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验收单位（盖章）：日期： | 交货单位（盖章）：日期：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留档。

1.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鸡脯肉 | 切块 | 公斤 |  |
| 2 | 白条鸭 | 切块 | 公斤 |  |
| 3 | 鸭脯肉 | 切块 | 公斤 |  |
| 4 | 白条鹅 | 切块 | 公斤 |  |
| 5 | 白条鸡 | 切块 | 公斤 |  |
| 6 | 鸡腿 |  | 公斤 |  |
| 7 | 鸡边腿 |  | 公斤 |  |
| 8 | 鸭腿 |  | 公斤 |  |

**二、技术要求**

（一）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每批次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4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7、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及时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

（二）、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生产日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供货分配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

（四）、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散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五）、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账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货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附件：**基准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供货限价（元） | 备注 |
| 1 | 鸡脯肉 | 切块 | 公斤 | 16.6 |  |
| 2 | 白条鸭 | 切块 | 公斤 | 19.4 |  |
| 3 | 鸭脯肉 | 切块 | 公斤 | 19.4 |  |
| 4 | 白条鹅 | 切块 | 公斤 | 35.6 |  |
| 5 | 白条鸡 | 切块 | 公斤 | 按北园春中间价下浮 |  |
| 6 | 鸡腿 |  | 公斤 | 按北园春中间价下浮 |  |
| 7 | 鸡边腿 |  | 公斤 | 按北园春中间价下浮 |  |
| 8 | 鸭腿 |  | 公斤 | 按北园春中间价下浮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采购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编制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第一部分：****开标记录表** |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  |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 **第二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或**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附件4：信用记录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
|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附件5：开标记录表 |  |  |
| 附件17：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附件18：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诺书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6：投标函 |  |  |
| 附件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附件9：投标明细表 | 报价部分下一步再行评审，故此页无报价。 |
| 附件10：参数偏离表 |  |
| 附件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附件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
| 附件13：服务附表 |  |
|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
| **第四部分：****报价文件** | 附件14：报价明细表 |  |  |
|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0 年 月 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如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单位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源县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投标报价（%） |
| 1 | 禽肉类 | **报价方式：基准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百分率/折扣率报价，百分率/折扣率大于或等于100，投标将被否决。） |
| 说明：1. 报价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己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2.基准价：详见第五章附件基准价表**3.**投标人对附件基准价（含税单价最高限价）的所有内容报统一折扣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4.不接受有选择性的下浮率，且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明细表**

（此页无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产品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1 | （全部品目） | （全部参数）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2. 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 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人员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备注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本地化（伊犁州）售后服务协议 |  |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如果第三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视同为不符合本项目占比要求，为无效投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第三部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依照《采购计划书》，本项目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为100%。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页附自行打印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保函复印件等。**

**（如未要求无需提供）**

附件18：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政府采购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依照评分因素自拟**